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子公司 Meta 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事项概述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Meta”）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要求，向当地法院提起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（中译：债权人和解程序，以下简称“CP 程序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89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债权人和解程序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获悉，Meta 已向意大利博洛尼亚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了 CP 程序申请，并于近日获得了法院批准，法院指派了司法专家（专员）监督 CP 程序进展。后续，Meta 将继续积极与投资人对接，及时提交计划、债权人清偿方案等文件，以有效缓解资产水平较低和资金紧张问题。

公司将根据 Meta CP 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Meta 关于法院批准进入 CP 程序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